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8-052

## 关于拟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储能等领域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促进业务发展，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清能院”）达成一致，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决定在储能、微电网、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开展多方位、深层次的战略合作。

（二）2018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本项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签订协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协议对手方情况

（一）企业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0年4月2日

（三）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未来科技城南区华能人

才创新创业基地实验楼A楼

（四）法定代表人：许世森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六）经营范围：与新能源及能源清洁高效转化有关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相关产品销售；工程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七）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华能集团”）、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能清能院 90%、10%股权。

（八）企业概况：

华能清能院是华能集团直属的清洁能源技术研发机构，华能集团是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华能清能院为华能集团实现科技引领，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主要从事可再生能源发电、污染物减排等领域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和推广应用，在化学储能、微电网控制、新能源发电等技术领域拥有一批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

（九）与公司关系：公司与华能清能院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华能清能院非失信被执行人。

###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双方同意优先考虑合作探索储能业务领域的发展机遇。根据双方的战略布局、资源及能力优势，在储能电站建设开发、电厂调峰调频改造等领域，分别发挥各自领域先进产品

技术优势，广泛合作、耦合发展，共同探索电力储能领域的商业合作与盈利模式。华能清能院发掘或开发的储能电站和电厂调频项目，优先推荐公司投资。公司或其关联方（包括投资基金）参与投资的储能项目，优先推荐华能清能院提供技术服务。

（二）华能清能院承诺，对公司在新能源发电、微电网、生物质发电与综合利用等方面提供支持。公司承诺，在先进发电、综合能源服务等领域，优先考虑华能清能院作为合作伙伴，择机开展先进技术试验示范合作。

（三）双方认为，应进一步加强双方技术之间的交流，促进先进能源生产和消费技术的应用。双方应经常进行会晤和举行技术交流活动，华能清能院不定期邀请公司的技术专家参加各类技术会议或技术交流活动。

（四）双方同意建立定期磋商协调机制，以本协议为基础，及时沟通信息，解决合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寻求多种合作方式，不断扩大合作领域。

#### **四、本次合作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

能源（电力）是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之一。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在水电、生物质能发电等业务方面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取得较好业绩，尚需进一步拓展业务。在国内发电结构转型的新形势下，基于公司基础经营条件和经营结构现状，公司拟与华能清能院共同合作，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促进公司储能等业务的发展。

##### **（二）影响**

公司本次签订协议符合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储能

等业务，有效拓展发展空间，增强发展后劲。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